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係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（下稱本校）學生之學習課程評量，包括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。其中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，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定期評量之每學期實施日期、次數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其評量方式、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- 四、定期評量期間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如經本校核准給假，並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准予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五、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，依下列各項辦理，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：
 - （一）個別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，為各次成績之平均。
 - （二）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，乘以其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。
 - （三）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成績，係以該領域學習課程之六個學期成績平均之。
- 六、本校對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未達丙等之學生，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，使其知悉學習狀況並及早因應處理。
- 七、本校對於各領域學習課程表現低成就之學生，必要時應進行補救教學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實施方式辦理。
- 八、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，得參加學期補行評量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期補行評量之範圍及次數：學生僅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之領域學習課程為限；惟九年級下學期，學生得於當學期補行評量不及格之領域學習課程。每位學生參加本校辦理每學期之補行評量，應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學期補行評量時間：
 1.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為原則。惟九年級下學期於國中教育會考結束後一週內適當時間辦理。
 2. 本校預先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時間參加補行評量，學生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。
 - （三）學期補行評量成績計算：學生補行評量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，該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 - （四）其他補行評量相關事宜，由本校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。
- 九、本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